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近期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一次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县（市、区）自查、市（州）督查和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结果通报各地农业农村局。

二、检查内容

按照《2020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指标评分细则》和《2020 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抽查方案》要求，对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进行检查，对 2020 年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回头看。主要涉及七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补贴专栏栏目设置情况；二是补贴专栏网址链接

情况；三是补贴政策发布情况；四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发布情况；五是有关政策及文件材料发布情况；六是补贴政策咨询、政策投诉举报、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的设置情况；七是补贴操作流程的制定和发布情况。

三、检查时间

县（市、区）自查、市（州）督查工作应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抽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5 日。

四、有关要求

1. 各补贴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按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作到立行立改。

2. 各市（州）要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市辖城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1〕2号）要求，落实责任，做好城区信息公开工作。

3. 此次检查结果将作为 2021 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附件：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检查内容及标准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 检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补贴专栏栏目设置情况	专栏栏目应包括综合要闻、行政通知、补贴政策、曝光台、公示信息、投诉咨询方式等栏目，栏目信息要及时更新	
2	补贴专栏网址链接情况	在省级专栏设立市、县级补贴专栏网址链接，网址链接能正常访问	
3	补贴政策发布情况	专栏需发布《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公示稿）；《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公示稿）；农财两部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以及我省 2021 年度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产品信息表等相关信息	省内政策列入第二次检查
4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发布情况	专栏需发布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格式见（《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 2）	2021 年度列入第二次检查

5	有关政策及文件材料发布情况	专栏需发布关于印发《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90号）；关于做好2021年全程机械化有关工作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就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答记者问；关于印发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指导意见的函等国家政策性文件。	
6	补贴政策咨询、政策投诉举报、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的设置情况	各级专栏公示电话应与省级专栏完全一致；确保电话真实、能有效接通	
7	补贴操作流程的制定和发布情况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要求，编制补贴操作流程并在信息公开专栏“补贴申请程序”上发布，涉及年份的应注明具体年份。	